西华县农业农村局西华县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工程复验项目

验收服务合同

委 托 方：西华县农业农村局

服 务 方：河南德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二0二四年六月

验收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西华县农业农村局

住址： 西华县

联系电话：15993210087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德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昆山办事处富华路65号。

联系电话：17698587717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委托乙方进行西华县农业农村局西华县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工程复验项目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各方共同遵守。

项目名称：西华县农业农村局西华县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工程复验项目。

二、项目地址：西华县

三、委托内容

委托验收内容（要求）为：西华县2022年度7.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招标内容。

四、 验收依据

1、招标文件

2、投标文件

3、采购合同（若有）

4、施工合同（若有）

5、相关规范标准

6、其他相关材料

五、 履行期限和方式

1、履行时间：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、且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委托书后 60 日历天 内完成委托事项。因甲方配合不力或现场不具备查勘、检测条件的，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
2、履行方式：现场查勘、出具验收报告。

3、验收报告的形式要求：本项目验收报告须加盖鉴定单位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，一式四份。

六、各方的主要义务

（一）甲方义务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招投标文件、合同以及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可能影响验收标准的文件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如因甲方提供的材料存在问题，而导致验收结论错误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2、在签订本合同当日甲方向乙方出具不可撤销的委托书。

3、甲方应采取措施保障乙方验收工作正常进行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指定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联络与协作工作；

（2）提供前期项目的一系列进度等问题反馈；

（3）指派相关工作人员陪同进入现场，协调项目等相关事务；

（4）为乙方现场查勘提供必备的工作面及便利条件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1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，在备案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检测验收工作。

2、按照约定完成检测验收任务并提交验收报告。

3、负责现场检验及数据处理，保证数据的真实、可靠，对验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4、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在检测验收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。

七、 费用和支付方法

1、检测验收费用计算：

本项目验收费用总金额为：￥ 1498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）。

2、费用支付方法：

乙方完成验收工作并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法票据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检测验收费：￥ 1498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）。

双方确认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费用全部汇入如下银行账户，除非乙方书面要求变更，甲方不得变更付款方式。

账户名称：河南德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七一路支行

账号：41050170283700000962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，按以下情形处理：

(1)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的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10%违约金；

(2)乙方已完成检测验收相关工作的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，仍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额验收费。

乙方单方解除合同、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期完成验收或不符合本合同验收约定事项的，除应退回本合同标的总额外，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九、 争议的解决办法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、其他说明：

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列明的住址、电话等作为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进行沟通联系方式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必须书面告知对方，否则原联系方式继续有效；本协议中列明的住址、电话，亦作为发生纠

纷时人民法院的法定送达地址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：

2024年6月17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：

2024年6月17日